嘉兴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二批，2021年9月16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举报地市** | **举报县（市、区）** | **举报内容**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问责情况** |
| 1 | D202109160045 | 嘉兴市 | 经开区 | 对D202109020013处理结果不满意：处理结果不透明、举报奖励能否落实；优百特电器有限公司厂区外依然存在异味；洪殷路万科悦声名苑边黑臭无名河水质仍然存在问题，地方核实有误。 | 其他 | **问题1：**2021年9月3日，自接到中共嘉兴市委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办公室交办的D202109020013号信访件，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组织开展调查处置工作，并将该信访件反映的问题于9月8日反馈至中共嘉兴市委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办公室。根据嘉兴市“五水共治”工作领导小组（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发布<嘉兴市公众参与“五水共治”有奖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嘉五水办〔2020〕39号）文件，D202109020013号信访件不符合其第三条、第四条相关规定。**问题2** ：2021年9月17日，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第一时间组织区专项信访调查小组成员、第三方检测人员赴浙江优百特电器有限公司进行调查核实。经查，该件举报内容不属实。浙江优百特电器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喷涂废气、喷涂烘干废气、割管粉尘、喷砂粉尘等，其中喷涂和喷涂烘干废气经水喷淋、等离子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割管粉尘经滚筒除尘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现场检查时，相关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喷砂工序未在生产，未闻到明显异味。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对现场勘查并委托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人员对有组织废气进行执法监测，在该企业1号喷涂和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和2号喷涂和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对正在排放的有组织废气进行采样监测，共采集废气样品8个，监测指标为非甲烷总烃、恶臭；在该企业厂界下风向采集无组织废气，共采集无组织废气样品16个，监测指标为非甲烷总烃、恶臭。检测结果显示厂界下风向1#、2#、3#、4#非甲烷总烃、喷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2#非甲烷总烃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厂界下风向1#、2#、3#、4#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中，喷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2#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问题3：**经调查核实：D202109020013号与D202109160045号信访件中反映的“万科悦声名苑边黑臭无名河”指殷家桥港，地方核实无误，河道总长1.21千米、宽10米，沿线有紫园、悦声名苑等3个小区。2021年9月6日和2021年9月22日，针对信访件反映的殷家桥港悦声名苑段水质问题，街道两次对该河道进行检查，现场感官均为水显清澈、无异味，经水质分析检测：2021年9月6日综合为Ⅱ类水（氨氮0.39mg/L,总磷0.13mg/L，高锰酸盐指数5.30mg/L），2021年9月22日综合为Ⅱ类水（氨氮0.19mg/L,总磷0.04g/L，高锰酸盐指数3.00mg/L），可以判定该河道非黑臭水体。综上，该件举报不属实。 | **问题1**不属实;**问题2**不属实；**问题3**不属实。 | **问题1**无。**问题2**无。**问题3**无。 | 无 |
| 2 | D202109160050 | 嘉兴市 | 平湖市 | 经开区兴工路2085号平湖市海之蓝卫浴有限公司无环评、无环保设施，有废气、扬尘。 | 大气、扬尘 |  经核查，该件举报内容部分属实。（一）平湖市海之蓝卫浴有限公司无环评问题。经核查，该举报内容不属实。2010年4月，海之蓝卫浴委托平湖市绿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年产1000套淋浴房、600套橱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并于同年4月20日通过平湖市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编号为：(2010）D-140号。该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淋浴房的生产制造业务，橱柜从未投产。（二）平湖市海之蓝卫浴有限公司无环保设施问题。经核查，该举报内容属实。2021年9月17日，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在对海之蓝卫浴现场核查中发现，该公司除环评审批的设备外，还建有固化工段设备：1台搅拌机、41个固化手工作业台和1台柴油烘箱。搅拌机现场未使用；柴油烘箱现场未使用，但有余温，存在使用痕迹；固化手工作业台现场未使用，无使用痕迹，现场无固化工艺特有气味。根据海之蓝卫浴的环评审批内容，淋浴房生产线无配套建设环保设施的要求。但未经审批的固化工段设备未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三）平湖市海之蓝卫浴有限公司有废气、扬尘问题。经核查，该举报内容属实。根据海之蓝卫浴环评审批内容，淋浴房生产工段无废气和扬尘产生。9月17日，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时，海之蓝卫浴未进行固化作业，现场无废气产生。但固化工段作业时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且无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废气即呈无组织排放状态，故废气问题客观存在。 | 部分属实 | （一）生态环境分局对海之蓝卫浴固化工段设备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开展立案调查。（二）海之蓝卫浴将固化工段设备拆除，2021年9月26日前完成。（三）钟埭街道会同生态环境分局密切关注企业整改进度，督促企业及时整改到位；企业进一步提升环境污染治理水平，落实专人管理、专人巡查制度，切实履行环境治理主体责任。 | 无 |

污染类型：水、大气、土壤、重金属、垃圾、噪声、油烟、扬尘、其它。